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民族文版出版发行 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电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彝文、壮文等七种民族文版,已完成全部翻译工作,近日在全国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

会编辑的《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2023年4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协调下,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组织全国民族文翻译队伍,于2023年7月完成七种民族文版《习近平著作

选读》第一卷、第二卷翻译工作。《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民族文版出版发行,必将进一步推动全国广大少数民族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彝文、壮文版,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彝文、壮文版,由民族出版社分别联合四川民族出版社、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

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扫码看全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

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党内法规

1.认真学习党章。2.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3.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4.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5.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

(三)国家法律

1.认真学习宪法。2.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3.认真学习推动

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4.认真学习民法典。5.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6.认真学习行政法律。7.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系统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

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落实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

的必修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规学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规学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 国家网信办征求意见

新华社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日就《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以及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通过评估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为不同年龄阶段用户提供适合其身心发展的信息和服务。

根据征求意见稿,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之间应实现联动。在移动智能终端一

键启动未成年人模式后,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自动切换到未成年人模式界面;在移动智能终端退出未成年人模式后,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自动切换到普通模式界面。未成年人模式应支持家长或未成年人用户通过账号在多移动智能终端(包括同一厂家的相同类型或不同类型的多个移动智能终端)进行统一设置。用户通过登录统一账号,自动将该账号下其他移动智能终端的已有配置复制到本地并开启。

征求意见稿指出,移动智能终端应为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差异化使用时长管理服务。当超过每日使用时限,移动智能终端应自动关闭除特定必要应用程序和家长自定义豁免的应用程序之外的其他应用程序。

根据征求意见稿,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为未成年人提供分龄内容服务,并打造专属内容池,也应限制未成年人用户使用可能危害其身心健康的产品和服务。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明确支持正当行为免责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2日发布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例如,典型案例中的王某某诉吉林省梅河口市某热电公司健康权纠纷案,是一起因救人未成功反使自己受伤而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将王某某在危急时刻慷慨赴险、勇敢救人的行为定性为见义勇为,并认定热电公司为侵权人。案例阐明了救人未果但因此受伤亦应得到赔偿的司法理念,弘扬“舍己为人、友善互助”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陈志远介绍,实施见

义勇为等正当行为后,受害人把救助者告上法庭,甚至被判承担责任的事件,考验着公众的良知与司法公信力。为此,我国民法典第184条明确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此外,典型案例体现自甘风险自负其责理念。在张某某诉韦某某健康权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认定张某某自愿参加具有相当风险的篮球比赛,韦某某的防守行为虽然构成犯规但在主观上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韦某某无需承担侵权责任。